

中国官制手册

杨鸿儒

齐红深

王贵林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中国官制手册

杨鸿儒 齐红深 王贵林 主编

希之主任

读指正

楊鴻儒
己巳冬於燕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沈阳

责任编辑 姜全坤
封面设计 王 勉
封面书法 王春临
责任校对 红 林

中国官制手册

杨鸿儒 齐红深 王贵林 主编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锦州铁路分局印刷总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625 字数：170千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5610-0745-0
D·60 定价：3.20元

序 一

任 乃 强

官吏是政权的维护者，任何一种政权，都要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实行自己的官制。古代官制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代国家机器结构的表现形式之一。它反映了当时政权的性质及其施政的具体手段。

研究历代官制，在史学工作中，特别是在研究、整理和编纂地方史志工作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意义。例如通过对封建王朝官制的研究，就可以对其反动统治本质认识得更加充分了，对阅读历史或一些典籍来说，颇为方便；尤其是编纂地方史志的同志，对各种职官的名称、建置、职掌的变迁、品级、员额等，都会掌握到一定的知识，对工作极为有利。

《中国官制手册》就能起到这样的作用。

唐虞时候的行政组织，只相当于我们现在说的原始公社。据《尚书·舜典》记载，舜时的职官仅有九官、十二牧、四域等，比较简单。夏商时代，年代久远，文字无征，官制也比较模糊。到了周朝，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地域宽广，除王畿以外的地方分封诸侯，三官与六官，开始建立，官制的组织与等级也比较复杂起来。

秦统一中国后，官吏任用方式有极大的改变。官吏不用“世卿制度”，而是采用选拔与推荐的方式，这叫“察举”

和“征辟”。

秦初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至四十余郡。郡设郡守、郡尉、郡监，分掌政务、军事、监察三权，与中央设置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相应。秦置县分二级：一级设县令，二级设县长。令（长）下设县丞、尉。丞掌文书，尉掌治安，均为长吏。汉承秦制，以郡统县。郡设太守、郡丞、长史、治中等。《通考》云：“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为太守。”县组织大体如秦。《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以下设乡与亭。汉代分封的王国与郡并存。直属于汉王朝的为郡，而封王的地区则称国。

三国、晋、南北朝时期，经历了“分治——统一——分治”的过程，地方政权比较动荡。但总的来说，均推行汉代郡县与分封并行之制，惟改国相之名为内史，即在王国中以内史当太守之任。隋文帝完成统一后，为了改变郡县林立民少官多、赋税减少的弊病，实行裁郡并县的政策，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二级。州以刺史为主官。刺史下置赞务丞、通守、主簿、仓曹等。县署组织也设令、丞、主簿、录事等。隋代地方官制是比较整齐的，奠定了唐宋两代的基础。

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分天下为十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增为十五道。道设节度使或观察使，综一道之政。道的设置使都督府成了空名。道在实际上成了州县以上的权力庞大的高级行政区。《旧唐书·职官志》述唐代县署组织云：“诸州上县令一人从六品上，丞一人从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从九品上，录事二人，司户，司法，仓督二人，典狱十人，问事四人，白直十

人，市令一人，博士一人，助员一人。”宋代，太祖拟革藩镇之弊，留节度使称号于京师，专宠亲王将相大臣，不除授刺史，只派京官前往知州事或知府事。继而县令也不外授，派京官知县事。这样，刺史、县令成为虚设，知州（府）、知县才为实际任事官。州一律直属中央，形成以州统县的二级制。但是，诸州直属中央，中央亦难于控制。于是藉统一财政收支为名，分全国为若干路。路设都转运使或转运使。都转运使或转运使本为掌财赋之官，实为管一路民政，为大行政区的最高长官。宋代地方行政单位名称非常复杂。

元代地方官制颇异于前代，大致分省、道、路、府（州）、县五级。省有中书省与行中书省之分。除京师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外，全国共设十一行中书省，简称十一省。元代的道与宋代的路略近。据《元史·地理志》，元代划全国为二十二道，一百八十五路，三十三府，二百五十九州，一千二百二十七县。道设肃政廉访司或元帅府；最高长官为廉访使或都元帅。路设总管府，置总管；府置知府或府尹；州置知州或州尹；县置县尹。同时，由于元代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国，因此还推行一套颇特殊之“达鲁花赤”制度，由蒙古人担任，把持地方行政实权。明洪武改元之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简称藩司），与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提刑按察司（简称臬司）形成鼎立之制。但改制后习惯上仍称行省，简称为省。三司鼎立，虽能预防地方独立政权之产生，但运棹不灵。于是中期以后，纷纷以部院大臣出任总督（通称制台、制年）、巡抚，驾于三司之上。三司之下的地方行政单位是知府、州（直隶州）、县等。

清初沿明制，至雍乾时期才有较大的调整，形成定制。

但与历代相比，清代的官制算是比较庞杂的。

清代的太师、太傅、太保只是一种荣誉的官衔，大学士才是唯一有实权的内阁，等于宰相的地位。雍正以后，另设军机处，皇帝之下中央最高机构由军机大臣主持。掌握中央政务的有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外还有：理藩院、都察院、翰林院、大理寺、国子监、内务府等等。地方最高长官为总督或巡抚。通常每省设一巡抚，一省或数省设一总督。一省二者可同时设，或有巡抚而无总督，或由总督兼巡抚。大体说来，总督地位高于巡抚，任务偏重军政，巡抚在官阶上低于总督，任务偏于民政，但也因人因地时有不同。

各省设有布政使（藩台）和按察使（臬台），布政使主管一省的民财两政，按察使主管一省的刑名案件，两者都有权协助督抚处理全省政务。譬如我现在居住的“藩署街”，就是清代四川布政使司所在地，即藩台公署，有些青年同志可能不知道。《中国官制手册》可以帮助青年同志研究古代史志或阅读古典作品之参考。主要内容按历代官制、历代兵制、科举制度诸方面归类编排，并列有《历代官制简表》于卷首。读者即会对历代职官制度获得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这本书虽然是根据一些现成资料汇集、辑录而成，比较粗糙，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科学分析去研究还较不够，但鸿儒、红深、贵林同志却费了许多心思。简明扼要，颇为实用。

我今年已经九十六岁，喜看全国城乡一片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令人欣慰不已。晚年躬逢盛世，欢愉振奋之情难于言表。喜成其书，乐为之序。

己巳春于成都藩署街

序 二

崔宗复

历代官制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反映，必须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做科学分析或批判整理。这本《中国官制手册》虽然简略、通俗，但是，比较起来，具有一定的思想性与科学性。

《易·系辞下》：“百官以治”。从秦代初次建立统一的封建王朝起，二千多年间的设官分职，大体上都是一脉相承的。秦代的官职代表着统治机构的组织制度状况。汉代的官制是基本上沿袭秦代的；魏晋王朝由于权臣逐步出现，统治机构的一套组织、制度，大多在正规官制以外，自由行使职权；隋文帝执政后，结束了南北对立的局面，隋代官制是比较整齐的，虽然规模初具，但却已奠定了唐宋两代之基础；元代设官分职，不完全依据前代，比较复杂，即以名称而论，更为头绪烦杂，读史者最感不便；明太祖在统治力量加强后，才定出自己的一套新制度，官制虽取法于前代，亦有似同而实异者；清代初期的官制，大体仍承宋入关的规模、体系，直到雍乾时代，才逐步调整，得以比较稳定。官制的重文轻武，是由宋明相承而来，职官的品级，虽然制订得很细致，但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实际上是比较紊乱的。

清代乾隆年间七十二卷官修本《历代职官表》的编印，完全是站在封建统治立场上，为清王朝统治服务的。道光年间，黄本骥以官修本原书内容繁累、遂删去释文，仅存诸表及简略的官制说明，书名仍称《历代职官表》。黄本的优点在于简明扼要，有一定参考价值与使用价值。但其改编的目的，仍然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上，以清代为纲，统率各代，以致强行比附，穿凿附会。同时还存在较为严重的资料性错误。当然，中国历代官制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还有待于我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作进一步研究。

在目前国内尚无一本比较完备的专著的时候；在目前“盛世修志”，广大修志人员亟需参考的时候；在目前振兴中华，青年同志读书风气极盛的时候，杨鸿儒、齐红深、王贵林同志编成《中国官制手册》并正式出版是值得青年同志庆贺的一件事。对我们来说，省却许多翻检之劳。它虽由许多现成资料辑录而成，但有关历代职官制度的一般性知识，大体都搜集到了。对青年朋友来说，正是不可多得的一本普及性工具书，堪为良师益友。

于四川师范大学教授楼

1989年元月

目 录

一、中国历代官制简表·····	(1)
(一) 丞相、内阁·····	(1)
(二) 六部·····	(2)
(三) 九寺·····	(7)
(四) 其它中央机构·····	(12)
(五) 地方官制·····	(19)
(六) 武官·····	(23)
(七) 官员的品级·····	(27)
二、中国历代官制简介·····	(31)
(一) 官制 (五百八十条) ·····	(31)
(二) 兵制 (八十条) ·····	(171)
(三) 科举制度 (一百五十条) ·····	(185)
三、有关简表·····	(212)
(一) 两汉官秩简表·····	(212)
(二) 唐代文官散阶简表·····	(213)
(三) 唐代品官服制简表·····	(214)
(四) 唐代中枢三省名称变更简表·····	(215)
(五) 宋代官俸官禄简表·····	(216)
(六) 宋代“宰执”(宰相、执政)名号变更简表·····	(217)

(七) 宋代品官服制简表	(218)
(八) 元代品官服制简表	(219)
(九) 明代品官服制简表	(219)
(十) 清代品官岁俸、服制简表	(220)
(十一) 清代文武官阶简表	(222)
(十二) 历代中枢部曹演变简表	(223)
(十三) 中国历代兵制简表	(225)
(十四) 历代科举制度情况简表	(231)
(十五) 中国历代政区简表	(247)
(十六) 中国历史简表	(251)
四、古代区域名称简介	(255)
五、参考书目	(263)
后记	(265)

一、中国历代官制简表

历代官制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反映，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作系统的批判整理。

从秦建立统一的封建王朝起，二千多年间的设官分职，大体上都是一脉相承的。秦代在完成统一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以及地方行政组织的日趋完善精密，产生一套整齐的官制以适应新的需要。汉代的官制是基本上沿袭秦代的，汉以后各代封建王朝又基本上沿袭着秦汉时代的官制。

（一）丞相 内阁

秦汉时代定制，以丞相为辅佐皇帝的最高政务长官，与太尉、御史大夫地位略等。太尉掌军，御史大夫掌监察，又兼为丞相之副，起着相互制约的作用。

汉代初期，有时置左右丞相各一人，但一般只置一人，而不分左右。魏文帝置中书监、令，自是事归台阁，历南北朝，皆以中书监、侍中、尚书令、仆射诸官掌机密，这就是中书监、令成为宰相的起源。而丞相只是作为优礼大臣的崇高官位，不甚假以事权。一直到南宋孝宗以后，才又采

用左右丞相名称，辽金元亦同。明初亦设左右丞相，不久即废。至成祖时置内阁，是皇帝之下中央最高决策机关，只以内阁诸臣参预机务，自此以后不再有丞相之名。

清代的太师、太傅、太保只是一种荣誉的官衔，大学士才是唯一有实职的正一品官员。大学士入阁办事，等于宰相的地位，赞理机务，表率百僚，而兼殿阁及六部尚书衔。到雍正以后，又另设军机处，由军机大臣主持，随时由皇帝召见，商议国事，为全国政务中枢。至清末，又成立内阁。

(二) 六 部

清代六部的执掌如下：

吏部

主管文官的登记，资格的审查，成绩的考核及任免、升降、转调、俸给、奖恤等事的审查。人员编制：尚书二人，左右侍郎二人，下设文选司，管理文官的选用；考功司，察功过；稽勋司，掌更名改籍终养服制；验封司，掌封赠袭荫。各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各部皆同）。“尚书”相当于部长；“侍郎”相当于副部长；“郎中”相当于司（局）长；“员外郎”相当于副司（局）长；“主事”相当于处长或科长等。

户部

主管户口、赋税、俸响、铸币等。其编制为尚书二，侍

郎二，下设十四清吏司。

甲、户部三库：银库；段匹库；颜料库。

乙、户部仓场衙门。

礼部

主管国家典礼和教育、贡举。编制：尚书、侍郎，下设仪制司、祠祭司、主客司、精膳司、铸印局。

兵部

主管国防、练兵、武器和武官一切政令。编制：尚书、侍郎，下设武选司、车驾司、职方司、武库司。

刑部

主管国家的法律、刑罚。编制：尚书、侍郎，下设十八司（按省分），赃罚库司库（收赃银送户部）、律例馆（修法令条文）。

工部

主管全国土木兴建和水利等。编制：尚书、侍郎，下设营缮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节慎库、制造库、料作所、琉璃窑监督、皇木厂监督、管理街道厅。

清代谕旨中常以六部九卿并称，一般不将六部尚书计算在九卿之内。

历代中央官制变化表 (1)

朝代	宰 相	吏 部	户 部	礼 部
三代	相	殷太宰 周冢宰 宰天官 太宰卿	夏司徒 殷司大 司徒周地官 司徒卿	殷太宗 周伯太 大宗、上宗、宗人
秦	丞相 相国	尚书不分曹	尚书不分曹	尚书不分曹
汉	相国 相丞	常侍曹尚书 二千石曹尚书	计相大司农 民曹尚书	客曹尚书
后汉	太尉 尚书令	吏曹尚书 选部尚书	大司农卿 民曹尚书	南主客曹尚书 北主客曹尚书
三国	蜀丞相 吴丞 相 魏丞相 大丞相	魏吏部尚书 吴选曹尚书	魏度支尚书、 左民尚书、民曹尚书	魏客曹尚书 祠部尚书
晋	丞相 相国 司徒 中书令	吏部尚书	度支尚书、左 民尚书、右民尚书	祠部尚书
南朝	丞相 尚书令 中书监、令	吏部尚书	度支尚书 左民尚书	祠部尚书
北魏	丞相、尚书令 中书监、令	吏部尚书	度支尚书、左 民尚书、右民尚书	仪曹尚书 祠部尚书
北齐	丞相、尚书令 中书监、令	吏部尚书	度支尚书	殿中尚书 祠部尚书

续上表

朝代	宰 相	吏 部	户 部	礼 部
后周	大丞相 大冢宰	天官大冢宰	大司徒卿	春官大宗伯 卿
隋	内史 纳言	吏部尚书	度支尚书 民部尚书	礼部尚书
唐	尚书令、 内史令 左右 仆射	吏部尚书、司 列太常伯、天 官尚书、文部 尚书	度支尚书、司 元太常伯、户 部尚书、地官 尚书	礼部尚书、 司礼太常伯、 春官尚书
五代	同中书门下平 章事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宋	太宰、少宰 丞相、仆射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辽	南、北府左宰 相 南、北府 右宰相中书令	南院枢密使、 吏部尚书	北院大王 南院大王	礼部尚书
金	尚书令、丞相 平章政事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元	中书令、丞相 平章政事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明	中书丞相 内阁大学士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清	大学士、军机 大臣、总理大 臣	吏部尚书	户部尚书	礼部尚书

朝代	兵 部	刑 部	工 部	
三代	夏司马 殷司 马 周夏官大 司马卿	夏司寇 殷司 寇 周秋官大 司寇卿	夏司空、共工、 殷司空周大司 空卿	
秦	尚书不分曹	尚书不分曹		
汉		三公曹尚书		
后汉		二千石曹尚书		
三国	魏 五兵尚书			
晋	五部尚书 驾部尚书	三公尚书	屯田尚书	
南朝	五兵尚书	都官尚书	起部尚书	
北魏	七兵尚书 驾部尚书	都官尚书		
北齐	五部尚书	都官尚书	起部尚书	
后周	大 司 马	大司寇卿	大司空卿	
隋	兵部尚书	都官尚书 刑部尚书	工部尚书	
唐	兵部尚书、司 戎太常伯、武	刑部尚书、司 刑太常伯、秋 部尚书、秋官	工部尚书、司 平太常伯、冬 官尚书	
五代	兵部尚书	刑部尚书	工部尚书	